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5〕96号

签发人：李刚

办理结果：B

新县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023号建议的 答复

张恩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提升三中至英雄山河段”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经现场勘查和深入调研，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该路段沿河两岸没有休闲路和护理设施问题

英雄山至三中金水桥河段全长约2.56km，沿河两岸基本上均为宽窄不一、标准不高的人行水泥路，右岸沿河路段存在三处间断，分别因排水沟挤占、区域围栏阻隔、上下区域落差所致；左岸存在两处因山体未打通段，分别为拟建金水液化汽站下游至金

水湾二期小区约100m山体段、金水河出口停车场上游约200m山体段。英雄山至三中金水桥河段右岸沿河路均未设置护栏，岸顶上周边居民基本均围设种植有蔬菜；左岸金水湾小区约1000m、金水河出口停车场段约100m均设置有花岗岩石栏杆，其余段均无护栏。

二、关于该路段垃圾、污水问题

近年来，我局水政执法巡查和整治力度不断加大，金水河城区段河道内滩地围垦种植蔬菜现象已得到明显改善。由于金水河城区段河道两岸居民密集，加上早期规划限制，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存在垃圾污水间接入河现象，致使金水河河水环境受到影响。

三、整治措施与建议

1、沿河休闲路及护栏安装建议由县城市管理局进行统一规划，尽快纳入我县城市改造提升提质范围，系统改建、扩建沿河休闲路，不断完善两岸护栏和休闲、绿化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方面建议由城市管理局进一步完善金水河城区段两岸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污水直排入河；沿河两岸清洁、卫生管理建议城市管理局纳入环卫管理。

2、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河道内围垦种菜、倾倒垃圾等现象的清理与整治力度，严治严管河道内乱占、乱倒行为，同时加大节水护水宣传，不断增强居民个人节约用水和环保意识。

联系单位：新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6-2987365

联系人：陈 伟





2025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3	承办单位	新县水利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 题	关于改造提升三中至英雄山河段的建议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张廷香 2025年8月21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效能建设服务中心。						